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的榆阳区2025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等4个服务项目、合同包号及名称：合同包3(榆阳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服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阳区2025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等4个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测新图（北京）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8563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24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测新图（北京）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